

文件編號：PU-10170-B-0701-2016121401

管理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兼任學習助理設置要點

版 次：06 20161214 修

靜宜大學兼任學習助理設置要點

民國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提升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就，以及培養兼任學習助理的自我專業能力，特設置兼任學習助理制度，並訂定本要點以規範之。
- 二、教學發展中心設置之兼任學習助理皆屬學習型兼任助理，相關權益與義務依據「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章則」規定辦理。
- 三、兼任學習助理員額及申請如下：
 - (一)兼任學習助理名額分二類：一為各系基礎必修學科兼任學習助理；二為共同必修科目兼任學習助理。
 - (二)各系或開課單位得依課程需求申請兼任學習助理員額，並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據前一學期執行成果分配員額。
- 四、兼任學習助理係參與授課教師教授課程進行輔導學習活動，以增進自身專業能力，在授課教師指導下提供課業輔導諮詢，原則上以研究生擔任之，若無合適之研究生，則以曾經修習該課程且該課程成績優異學生優先擔任。兼任學習助理參與輔導學習活動參照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中第5點各項原則訂定：
 - (一)配有兼任學習助理之課程為課程學習之一部分，並由學生簽署型態同意書、經該課程授課教師指導後進行之，且該課程學習計畫活動之規範適用於全校學生。
 - (二)每一位兼任學習助理皆搭配明確對應之課程，為一種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計畫中包含兼任學習助理所需參與的各項學習活動規定，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及獎助方式，設有相關辦法予以明訂且公告之。
 - (三)配有兼任學習助理之課程授課教師於學習期間應與該課程兼任學習助理保持密切的聯繫與互動，給予該課程內容專業知識的傳授與協助。
 - (四)兼任學習助理於學習服務期間可支領教材補助費、每月獎助金之津貼，獲選為優良兼任學習助理者另可領取獎勵金。
 - (五)兼任學習助理在學習活動期間其權益保障皆遵循兼任學習助理相關學習辦法，以及「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章則」之規定辦理，並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增加其保障範圍。

- 五、本要點中每員額兼任學習助理每學期安排參與課輔學習服務活動48小時，惟因各系情形不同，可彈性安排學習服務模式，並依規定每月支領助學金。
- 六、凡本校學生皆可於諮詢時間內向兼任學習助理諮詢課業問題。
- 七、授課教師需於開學後第四週起彙整成績不佳學生名單並填寫轉介單至兼任學習助理，並要求成績未達標準學生接受兼任學習助理輔導。
- 八、兼任學習助理需公告其諮詢時間並在各系指定地點提供學生課業諮詢服務，若諮詢時間及地點有異動應主動告知系辦及教學發展中心。
- 九、兼任學習助理每次諮詢時需確實填寫課業諮詢服務表，每月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用以隨時管考授課教師指導兼任學習助理之學習情形。
- 十、兼任學習助理需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的學習輔導相關研習會。每學期應參加學習輔導相關研習會四小時以上，未達上述標準者，除不得參與優良TA遴選外，將不核發當學期之兼任學習助理證書。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